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及最大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不低于25.1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5.07元/股。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292,014股调整为不超过45,472,676股。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292,014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计算，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5,339,860.00元。

上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最大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25.17元/股调整为25.07元/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含税）=25.17-0.1=25.07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5,292,014股调整为不超过45,472,676股。具体计算为：调整后的最大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1.4亿元（含发行费用）÷25.07元/股=45,472,676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